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兼職實習心理師甄選公告

一、實習對象

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符合碩二兼職實習資格者，2名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。實習以一年為期。

三、實習項目

兼職實習之必要實習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，每週至少三至四名。
- (二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，每學期一個團體。
- (三) 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）。
- (四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五) 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專業行政工作：含每週五全天的團督及例行會議、本身個案學校之個案研討、每週半天諮商專線諮詢服務電話、及其他中心主辦之研習或工作坊相關業務之協助。

四、實習地點

平日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習；學生諮商以到校服務為原則。

五、督導與考核

- (一) 團體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每週平均至少2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。
- (二) 個別諮商實務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提供每週1小時的個別諮商臨床實務督導。
- (三) 考核內容包括個案報告、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、實習記錄、實習心得報告等。全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人應備妥相關文件向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提出書面申請
- (二) 應徵所需相關文件

- 1.研究所學分成績單
- 2.履歷表
- 3.自傳
- 4.實習計畫書
- 5.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- 6.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

(三) 請將上述文件備妥，於信封上註明兼職實習申請，於 4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親送或委託送至本中心。

地址：973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，花蓮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。

(四) 申請結果及甄選時程公告時間：103 年 5 月 1 日下午 5 點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(counseling.hlc.edu.tw)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時間

(一)甄選時間：5 月 3 日。

(二)結果公告時間：5 月 5 日下午 5 點。

(三)甄試方式：口試(40%)、實務演練(60%)

(四)成績低於 80 分則不錄取。